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丁孔贤、廖骞、孔伟杰、陈实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拟减少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金昌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 68,540.0855 万元减少至 13,540.0855 万元，公司仍持有金昌国源 100%的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完成减资后，公司拟将其 7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659.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及结合金昌国源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